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葛雷	监事	因时间仓促，无法系统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故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声明

监事葛雷因时间仓促，无法系统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故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伟军	雷利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gdweihua.cn	002240@gdweihua.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林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国家免检产品”。公司纤维板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私制造、音箱、强化地板、室内外装潢、风扇叶板、计算机室防静电地板、护墙板、防盗门、墙板等，同时也是包装品和工艺品的良好材料，并可代替胶合板用于汽车、轮船、飞机等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装饰。

目前，公司拥有 5 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清远、封开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可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纤板，是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立方米，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林木产品中，主干大径材主要用于销售，枝桠材用作中纤板生产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人造板行业依然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市场集中度低，依旧面临着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态势。

2016 年，公司加快战略布局，通过增资控股了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公司的业务延伸至稀土及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报告期内，致远锂业仍然处在建设期，万弘高新仍然处在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01,565,207.44	1,439,845,953.52	-2.66%	1,715,452,4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5,813.62	-194,828,567.27	-	11,410,0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21,562.05	-196,694,052.56	49.91%	6,857,10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363.87	99,959,187.12	-49.91%	242,500,93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0	-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3.14%	14.82%	0.7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522,436,129.45	2,402,028,192.03	5.01%	2,681,377,3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005,904.80	1,385,574,254.99	2.20%	1,580,402,822.2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078,843.20	330,293,237.78	395,271,965.59	427,921,1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9,898.07	-28,922,512.92	5,610,310.88	81,527,9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94,818.61	-25,076,603.74	358,853.45	-38,908,9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815.02	-19,050,296.05	58,056,458.40	15,551,016.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5.38%	75,475,200	47,875,200	质押	51,34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期货清泉明德特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6,550,00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6%	6,200,000	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0.85%	4,186,662	0			
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0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2 号单一资金信	其他	0.54%	2,630,03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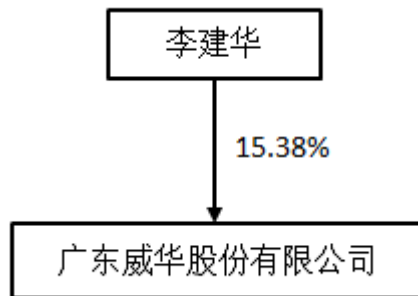
托					
杨冬波	境内自然人	0.52%	2,531,100	0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泓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450,0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北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86,662 股。上海华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泓中国机遇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杨冬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2,499,6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017年1月20日，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人造板行业持续低位运行。上游林木及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下游房地产市场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形势影响前景依然不明朗。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人造板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人造板行业呈现整合调整的趋势。上述因素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面对当前的形势，公司继续加大对人造板业务的投入，做优做强。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调整和梳理了管理体制，完善了公司治理；通过培养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安全问题，积极主动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大力投入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加强品质管理，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改善产品形象；公司统一了市场营销，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经营管理出现了极大的改善，为以后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另外，公司为加快实施战略布局，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了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使公司的业务成功延伸到了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致远锂业仍然处在建设期，万弘高新仍然处在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97.89万m<sup>3</sup>，较上年下降4.28%；销售102.75万m<sup>3</sup>，较上年下降0.55%；产销平衡率为104.9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156.52万元，较上年下降2.66%；实现营业利润-5,194.02万元，较上年增加19,423.6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36.42万元，较上年增加21,826.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0.58万元，较上年增加21,823.44万元。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纤维板	1,375,971,588.78	-35,795,017.79	7.38%	-3.31%	85.30%	1.73%
林木	11,148,757.99	-4,190,545.41	33.70%	-33.77%	-56.99%	12.9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156.52万元，较上年下降2.66%，营业成本129,449.20万元，较上年下降4.53%，毛利增加2,315.58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81%。

(2)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340.58万元，较上年增长21,823.44万元，主要原因有：

①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10,247.40万元，较上年减少3,081.33万元，下降比例为23.12%，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加强对相关费用支出控制，以及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②本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台山威利邦70%股权并失去对台山威利邦的控制权，股权转让收益10,656.60万元。

③本期内公司对外转让阳春威利邦100%股权以及处置应收阳春威利邦债权，出售该公司产生投资收益-1,287万元。

④本期内公司确认目标责任经营保证金到期收入2,066万元。

⑤本期内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73万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为“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亦不对合并报表结果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售阳春威利邦 100% 股权和台山威利邦 70% 股权，阳春威利邦、台山威利邦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威华万弘，通过增资取得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控股权，上述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0	至	200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0.9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定，相比去年同期，预计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有所增长，公司林木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